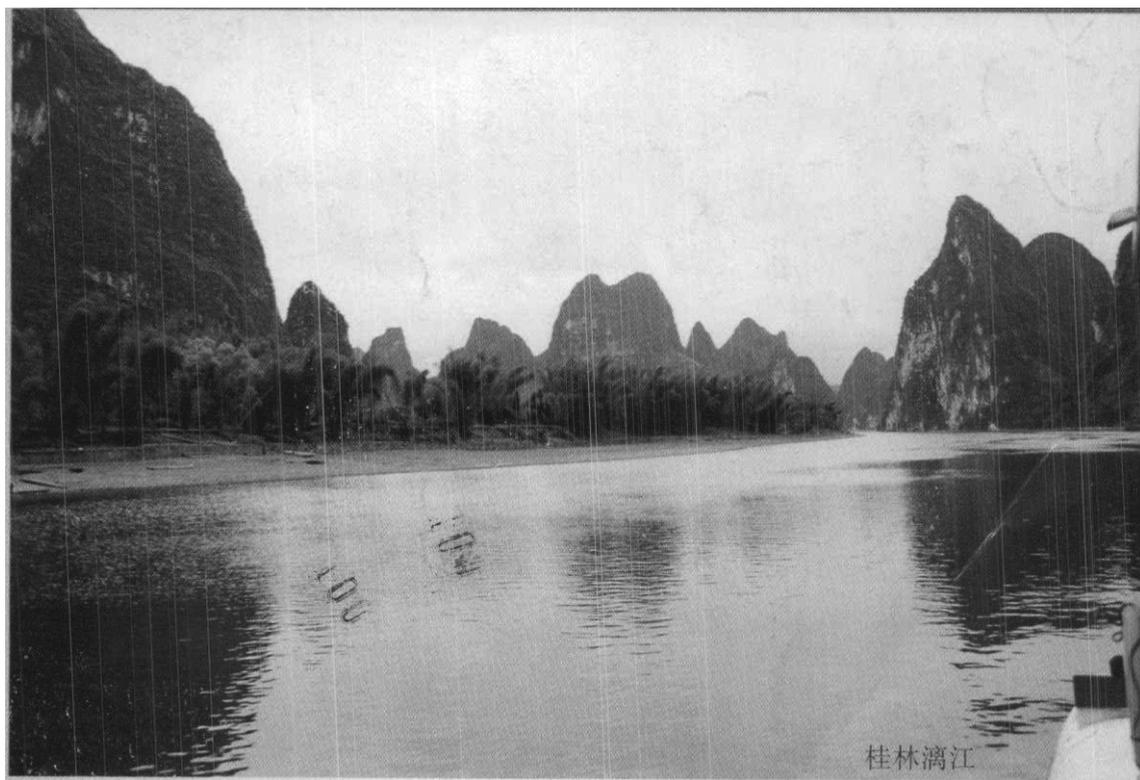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桂林漓江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旬刊)

1998年5月

第**13**期

(总第464期)

ISSN 1002-349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宜州市一中

有 68 年光辉历史的宜州市一中座落在风景秀丽的龙江河畔。校园内绿树葱茏，百花争艳，碧波潋滟，楼阁倒映，游艇荡漾，风光旖旎，环境宜人。

宜州市一中是宜州市重点中学，自治区首批示范性学校建设对象。荣获“自治区文明学校”，“自治区勤工俭法学先进集体”，“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学校占地 72 亩，城郊还有 57 亩农场和工厂。现有初、高中共 40 个班，学生 2500 人，教职工 149 人。享誉桂西北的宜州市一中以科学化的教育管理，良好的校风、学风和高质量的教学为立校之本。

从 1984 年起，特级教师、校长何旭仪带领新一届领导班子锐意改革、励精图治。大胆实施了校厂（场）挂钩办学体制，先后与 16 个厂、场、矿挂钩办学；学校还开办了 10 多个勤工俭学创收项目，其中校焊接材料厂年创产值达千万元。1985 年以来，学校共筹资近千万元，全面改善办学条件，先后建成了教学、实验、办公、图书、电教、教师宿舍、学生公寓等 12 幢大楼，修建了 10 个标准化篮球场，一个生物园和一座湖心岛花园，同时添置了数十万元的教学电化设备，较大地改善了教学环境和教职工的福利待遇，有力地促进了素质教育的开展，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从 1993 年起，每年高考录取人数都在 250 人以上，已连续四年向中科大、清华等名牌大学输送人才。与 10 年前相比，宜州市一中在校学生增加了 104%，班级增加了 43%，又整整发展了一个新宜州一中。

为适应新的教育改革，学校又作出新的发展规划：在新旧世纪交替之际，再投资 100 万元，更新电化教学设备；征地 30 亩，兴建 400 米标准田径场；投资 100 万元，兴建标准游泳池；投资 150 万元，兴建一座体育馆。宜州市一中的明天将会更加灿烂辉煌。



学校大门



▲全国优秀侨眷知识分子、自治区劳模、校长何旭仪



教学楼远眺



计算机房



校园夜景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旬刊)

1998 年第 13 期
(总第 464 期)

5 月 10 日出版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
(国发[1998]10 号)(3)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11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绿化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12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13 号)(5)

· 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1998 年农业和
农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发[1998]9 号) (6)

· 自治区政府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九五”和 2010 年
质量振兴实施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1998]12 号)(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苏兴等
142 位同志 1997 年度自治区
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1998]14 号) (15)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件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面向社会
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
的通知
(桂办发[1998]19 号)(17)

·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防灾减灾预警预报系统
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34 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 办公室 1998 年广西纠风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36 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 协调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37 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第 8 次 “安全生产周”活动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38 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督促检查工作联系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39 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 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 问题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1998]40 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纺织压锭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41 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第 8 次“安全生产周” 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42 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1998 年全区农业资源区划 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45 号)	(30)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刘广寅、黄善保等 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1998]12~31 号)	(32)
---	--------

注：国发[1998]9 号，国办发[1998]12~31 号为密件，
不登本刊。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 主 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03 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3762
2610514 (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国务院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

1998年4月18日 国发[199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国务院决定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传销经营不符合我国现阶段国情，已造成严重危害。传销作为一种经营方式，由于其具有组织上的封闭性、交易上的隐蔽性、传销人员的分散性等特点，加之目前我国市场发育程度低，管理手段比较落后，群众消费心理尚不成熟，不法分子利用传销进行邪教、帮会和迷信、流氓等活动，严重背离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影响我国社会稳定；利用传销吸收党政机关干部、现役军人、全日制在校学生等参与经商，严重破坏正常的工作和教学秩序；利用传销进行价格欺诈、骗取钱财，推销假冒伪劣产品、走私产品，牟取暴利，偷逃税收，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干扰正常的经济秩序。因此，对传销经营活动必须坚决予以禁止。

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形式的传销经营活动。此前已经批准登记从事传销经营的企业，应一律立即停止传销经营活动，认真做好传销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自行清理债权债务，转变为其他经营方式，至迟应于1998年10月31日前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对未经批准登记擅自从事传销经营活动的，要立即取缔，并依法严肃查处。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禁各种传销和变相传销行为。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经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各级人民政府和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取缔，严肃处理：

- (一) 将传销由公开转入地下的；
- (二) 以双赢制、电脑排网、框架营销等形

式进行传销的；

(三) 假借专卖、代理、特许加盟经营、直销、连锁、网络销售等名义进行变相传销的；

(四) 采取会员卡、储蓄卡、彩票、职业培训等手段进行传销和变相传销，骗取入会费、加盟费、许可费、培训费的；

(五) 其他传销和变相传销的行为。

对传销和变相传销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进行处罚。对利用传销进行诈骗，推销假冒伪劣产品、走私产品以及进行邪教、帮会、迷信、流氓等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坚决而又稳妥地做好禁止传销经营工作。禁止传销经营活动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难度较大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由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严厉查处违反本通知精神从事传销经营的行为；公安部门要坚决取缔利用传销或变相传销从事危害社会秩序的违法活动，与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的工作；有关商业银行要支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机关的查处工作；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传销的危害性，公开揭露传销的欺诈行为，及时曝光典型的传销违法案件，教育广大群众提高认识，自觉抵制传销经营活动，并对有关部门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报道。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禁止传销经营工作，既要态度坚决，行动积极，又要精心组织，稳妥实施，以保持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商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1998年4月10日 国办发[199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指挥：温家宝	（国务院副总理）	李延龄	（财政部副部长）	
副总指挥：钮茂生	（水利部部长）	蒋承菘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马凯	（国务院副秘书长）	赵宝江	（建设部副部长）
秘书长：周文智	（水利部副部长）	XXX	（铁道部副部长）	
副秘书长：符传荣	（总参作战部部长）	刘松金	（交通部副部长）	
成员：刘江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杨贤足	（信息产业部副部长）	
	石万鹏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刘成果	（农业部副部长）
	牟新生	（公安部副部长）	殷大奎	（卫生部副部长）
	范宝俊	（民政部副部长）	鲍培德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副局长）
		同向荣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	
		颜宏	（中国气象局副局长）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在水利部单设办事机构，周文智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而需要调整时，由所在单位提出安排意见，经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报请总指挥批准。

主题词：水利 防汛 抗旱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全国绿化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998年4月8日 国办发[1998]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全国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温家宝	（国务院副总理）	成员：刘江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副主任：王志宝	（国家林业局局长）			
	马凯	（国务院副秘书长）	于珍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周友良	（总后勤部副部长）		
	岳福洪	（北京市副市长）	张保庆	（教育部副部长）

李延龄 (财政部副部长)	祝光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
戴光前 (人事部副部长)	王开元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副局长)
李 元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田聪明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长)
赵宝江 (建设部副部长)	李昌鉴 (国家林业局副局长)
蔡庆华 (铁道部副部长)	高文远 (武警总部副司令员)
胡希捷 (交通部副部长)	方嘉德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朱登铨 (水利部副部长)	胡春华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齐景发 (农业部副部长)	华福周 (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

全国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国家林业局承担，办公室设在国家林业局，王志宝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如全国绿化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安排意见，经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请全国绿化委员会主任批准。

主题词：林业 绿化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20 日 国办发[1998]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改为国务院高层次的议事机构。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 任：朱镕基 国务院总理	刘积斌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刘仲藜 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	项怀诚 财政部部长
委 员：曾培炎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戴相龙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盛华仁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洪 虎 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主题词：人事 通知

(上接第 32 页)

免去阮乐纯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退休。	(1998 年 4 月 10 日 桂政干[1998]23 号)
(1998 年 4 月 10 日 桂政干[1998]22 号)	免去黎庆云同志的广西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陆益栋同志的自治区糖业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1998 年 4 月 10 日 桂政干[1998]24 号)
	(下转第 24 页)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1998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98年4月13日 桂发[1998]9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1998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中发[1998]2号),认真分析了农业、农村形势,对今年的农业和农村工作作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的任务和要求,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全面做好今年的农业和农村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就如何贯彻落实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明确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特殊意义和目标任务

农业不仅是基础产业,而且是安天下的产业。近几年我区农业的发展,对改善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社会稳定,做出了很大贡献。但是,我区人均占有的农产品并不宽裕;由于人口不断增加,农业资源显得相对不足,农业生产远没有过关。必须清楚地看到,农业一旦出了问题,农产品供给紧张,势必带动物价上涨,这种情况再同城市下岗职工增多等问题结合在一起,就会引发新的社会矛盾,严重影响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因此,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切实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抓紧抓好,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今年我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指导思想及目标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实施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坚决执行稳定和加强农业的方针,确保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主要任务是:粮食增产4亿公斤;农

林牧副渔各业全面发展;乡镇企业在提高效益的前提下平稳增长;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250元以上;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10万人以上。农业结构调整,农业整体效益,农村改革要有新的进展和提高。

二、调整优化结构,提高农村经济素质和效益

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优化农村经济结构。在思想观念上,要由只注重抓生产向既抓生产又抓流通转变,着力研究和开拓农产品市场;在领导方法上,由以行政手段为主向以经济和法律手段为主转变,着力搞好农产品进入市场的服务工作;在增长方式上,加快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的转变,从追求数量扩张为主转向着重提高质量和效益;在产业结构上,由满足人民基本需要为主,向适应多层次消费需求转变,加快产品更新换代和初级产品的深加工。

调整优化产业产品结构,就是要面向市场,大力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在确保粮食总量逐年增长的基础上,放手发展蔗、果、林、菜、畜牧、水产、烟叶和冬季农业,以及其他高收入、高价值的种养业,以达到增加农民收入,增加县、乡财政收入,增强农业整体经济实力的目的。

要通过市场预测、搞活流通、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等手段,加快产业产品的调整优化。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市场的分析、预测,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民提供市场需求、价格变动等方面的信息,引导农民按市场需求自主决定生产,实现市场供需平衡和基本平衡。要把培育市场,搞活流通,作为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共同任务,充分发挥国有商业的主渠道作用,发挥农民

购销队伍的重要作用。对于农民运销组织，工商部门要给予注册登记，在租用集贸市场和税收等方面实行优惠政策，坚决撤除关卡，开辟畅通无阻的“绿色通道”。要在发展城乡集贸市场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重点发展农产品批发市场，包括综合批发市场、专业批发市场和各类农产品流通的中介组织。要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以市场需求来确定主导产业产品，根据市场需求对农产品进行深加工，开发系列产品，实行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

树立名牌意识、市场竞争意识，大力发展广西名牌农产品。各地市、各农业企业都要根据本地资源和各自优势，面向市场，扬长避短，努力培育发展优质高效新品种，创名牌农产品，用名牌保护自己的农产品和占有市场。要制订名牌农产品的培育和评选办法，规范管理，形成制度。

调整农业结构，不能放松粮食生产。要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努力提高单产，保持总产量稳定增长。粮食生产也要适应市场变化，根据“稳定增产，调整结构，优化品种，提高效益”的方针，积极调整优化稻谷品种，在提高单产和质量上狠下功夫，努力增加优质米和玉米生产，提高农民种粮效益，减轻粮食调入的运输压力和降低饲料成本。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有领导、有组织地进行粮食耕作制度改革和试验，走早玉米、晚水稻，或玉米—水稻—玉米，或一年三造玉米的路子。

调整优化结构要和生态环境、农业持续发展结合起来。大力推广恭城县发展生态农业的经验。以沼气为纽带，带动种养业发展，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全面进步。自治区确定的 100 个生态村、50 个生态乡、20 个生态县的建设，要抓紧实施，做出示范。

三、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让农民真正得到利益

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要从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入手。要大力兴办服务型的经济实体。国家经济技术部门、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和民间群众性的服务组织，都应逐步办成有经济实力的服务型经济实体，向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系列化服务，取得农民的信赖，有效地吸引

农民自愿地和服务经济实体紧密结合。逐步形成“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经营。同时，大力推广“产销联合”经营方式。对大宗农副产品的销售，先通过简单的产销联合，再逐步走向紧密的、高层次的联合。引导产品销售、加工单位与生产大宗农产品的农户实行联合，鼓励民间营销队伍与产品基地农户实行产销联合。农业资源开发，要逐步推行企业法人开发经营，实行农业企业化管理。帮助村联社和村组自然人经营转为法人经营，指导已经形成规模的产业、企业建立农业产业化经营运行机制，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

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核心，是让农民真正得到利益，要以利益联结农业产业化组织各个经营主体，处理好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利益关系。龙头企业要自觉为农户提供服务，把加工、流通环节的利润合理返还给农民，让农民参股，参与管理，逐步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济利益共同体。

农业产业化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要搞好试验示范。要尊重农民意愿，不搞行政命令，不搞“一刀切”，不一哄而上。要协调理顺部门利益关系，防止部门条块分割和扯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做好引导、扶持、协调、服务工作。对适应市场、效益好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基础项目和重点企业，要给予必要的财政信贷支持。

四、实施科教兴农，提高农业经济效益

大力推广一批先进实用的农业技术。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和重点产品，对增产效果显著、复盖面广，投资较少，易于应用的实用科技成果进行大面积、大范围推广应用。重点要推广旱育稀植及抛秧技术、多熟间套种技术、配方施肥技术和综合防治病虫害技术、节水灌溉技术，以及畜牧、水产、林果、糖蔗、农机等先进技术。

大力加强农业科技推广队伍建设，实施“绿色证书工程”。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农业技术推广法》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加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的规定，务必在今年内全部落实乡镇农技推广机构

“三定”（定性、定编、定员）工作，理顺管理体制，充实农技推广人员，进一步建立健全县、乡、村农业科技推广网络。各级财政要增加对农业科技的投入，改善农业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鼓励他们进行技术承包。继续实施“绿包证书工程”。认真办好乡、村农民技术培训学校，加强对农民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对取得“绿色证书”的农民，优先安排项目承包和贷款，优先给予技术指导以及其他必要的支持，充分发挥农民技术员在科教兴农中的作用。

五、搞好多镇企业的结构调整，改善管理，把企业的建设和效益提到一个新水平

加快乡镇企业的调整、重组和改造，增强企业活力。要立足盘活存量资产，使生产要素向优势产业、优势企业聚合，实行合理流转，优化配置。一般的集体企业可以通过股份制、租赁、拍卖、联合、兼并、破产等办法进行要素重组；有条件的企业可以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企业集团。对市场前景好、效益高、负债率低的重点骨干企业和集团给予重点扶持。不论采取哪种形式和做法，都要坚持做到：兼顾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利益，保护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增强集体经济实力；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民主讨论，尊重企业的选择，不可强制推行；坚持政企分开，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营主体。

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储藏、保鲜、运销业，兴办集约型农业企业。全区要以建材、矿冶、畜禽和水产养殖加工、饲料加工、食品饮料、医药、保健、机电化工、皮革羽绒、芒竹木制品、烟花炮竹等产品作为乡镇企业的支柱产业，同时抓好40个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建设。各县（市）要建成1~2个年营业收入超亿元的农业企业，逐步形成与市场经济相适应，具有强大竞争力的乡镇企业经济发展格局。

乡镇企业的发展要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小城镇建设相结合。乡镇企业要加大农副产品深加工的力度，同时带动发展二、三产业，使乡镇企业成为农业产业化组织的龙头企业。全区要抓

好100个工贸小区建设，把乡镇企业的发展与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形成新的区域经济增长点。努力增加对乡镇企业的投入，切实减轻乡镇企业负担。

六、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健全防灾抗灾减灾体系

要继续实施渠道硬化工程，全区每年要以2000公里进度推进渠道硬化建设。各地要因地制宜搞好治旱工程，采取提水、打井抽水灌溉、兴修水柜水窖以及通过管灌、滴灌、喷灌等节水措施，最大限度增加有效灌溉面积。要坚持实施标准海堤建设，全区每年要以50公里的进度推进海堤建设。同时，还要做好防洪减灾体系建设，争取百色水利枢纽早日开工，改建兴建南宁、柳州、梧州、桂林、贵港五城市防洪排涝设施，抓紧完成沿江32个防洪城镇的防洪建设工程。利用3年时间，全部加固所有险病的大中型水库，地、市、县每年要完成250座险病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加快全区水文现代化预警预报系统建设步伐，早日实现水文、气象、海洋三家信息电脑联网。

改革水利投资体制。要坚持国家、地方、部门、集体、个人五个轮子一起转，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投入的水利建设格局。支持农民和鼓励社会单位、集体、个人以及外商独资、合资或合作兴办水利水电工程，进行小流域承包治理，实行谁投资，谁所有，谁管理，谁受益，允许继承和转让。广泛发动群众投工投劳，使用好20个义务劳动积累工。继续实行“以奖代拨”的奖励投资政策。用好用足已经出台实施的价格收费政策，抓紧抓好防洪保安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工作。

七、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发展农村生产力

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土地承包政策，坚持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第一轮土地承包到期后，要立即进行第二轮承包，承包期一律延长30年。对于土地使用权流转和搞适度规模经营的，一要具备条件，二要群众自愿，决不允许强制推行。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准出现村提留乡统

筹资突破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不准违反中央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项目，不准发生因农民负担问题引发的恶性事件。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按保护价敞开收购余粮的政策，凡是农民出售的余粮都要到不拒收、不限收、不停收、不打“白条”，不代扣农业税以外的其他税费。粮食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制。改革粮食流通体制，实行“四分开一完善”，保证粮食的有效供给。

积极探索农村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加快发展农村生产力。总的要求是按照“三个有利于”的原则，加大改革力度，解决影响生产力发展的突出问题。一要盘活集体资产，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首先是对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清产核资。在经过具备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评估基础上，对存量资产采取发包、转让、租赁、联合、拍卖或股份合作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使之形成新的生产力，从而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其次是盘活集体基础设施资产，包括小型水利设施、集体的厂房、设备和其他基础设施，经过资产评估，区分不同情况，民主讨论，进行承包、租赁或拍卖给个人。二要积极发展多种形式联合与合作。一个要发展股份合作，可以对集体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也可以引导各种经营主体建立新的股份合作组织，可以让资金、技术、土地、劳力入股，通过市场调节，由市场配置资源，优化组合生产要素。二个要发展各种专业合作，农民自主建立的各种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以及其他形式的合作与联合组织，这些组织形式不触动个人产权，能够充分发挥农民的民主管理和自主经营，应积极引导、大力支持，帮助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还要大力支持发展多种所有制组成的经济联合。这种混合所有制组织形式，把集体的土地、资产、资源与国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组合起来，也是农村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在工作上要给予支持，在发展中引导它们通过资产紧

密型的组合，利益直接性的联结，建立有效的利益调节机制，保证经济联合的稳定性、长久性。

八、切实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

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把农业和农村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领导精力、计划安排、资金投入和工作部署上，切实体现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首位的方针。地、市、县委都要分工一名副书记分管农业和农村工作。把对农业的投入、农业综合生产力水平、农民增收幅度和富裕程度、农村社会稳定作为考核一个地方，特别是县一级工作的首要内容。各级农村综合部门和农业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综合、协调、管理、服务、指导的职能，为农村的改革与发展努力做好工作，充分发挥其在农村改革与发展中的作用。

切实转变领导工作作风。各级领导要彻底改变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工作方法，防止和克服弄虚作假、形式主义、强迫命令等不良作风，学会用市场经济和产业化经营的思维指导农村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经常深入农村，到田间地头，走家串户，调查研究，倾听群众呼声，及时了解和认真解决农村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把工作做到村、做到户。

切实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和精神文明建设，搞好村务公开。要把民主制度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和经营体制建设结合起来，把村务公开和县、乡政务公开结合起来，配套抓。要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农村工作要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加强对农民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科学文化教育，引导农民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自觉履行公民义务，搞好计划生育，破除迷信，移风易俗，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主题词：农业 农村工作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九五”和2010年 质量振兴实施计划的通知

1998年4月10日 桂政发[1998]1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九五”和2010年质量振兴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九五”和2010年质量振兴 实施计划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振兴纲要（1996年—2010年）的通知》（国发[1996]51号）精神，全面提高我区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和服务质量的总体水平，促进我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一、我区质量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一）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八五”期间，我区质量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全民质量意识和职工素质明显增强；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一批产品已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工程质量和和服务质量日渐趋好，争创优良工程和实施用户满意服务越来越受到重视；质量法制建设得到加强，提高质量的外部环境逐步形成。但是，我区质量工作总体水平还不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还不能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与先进省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主要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的不多，不少产品科技含量低、档次低、效益差、缺乏竞争力；一些产品质量不高，产品监督检查合格率长期在70%至75%之间低水平徘徊，部分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从设计到施工质量时有发生，甚至存在结构隐患；服务质量波动较大，售后服务跟不上；不少企业质量规章制度不健全，检测手段落后，管理不严，自我约束力不强；质

量管理有效手段不足等等。因此，必须根据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提出的目标要求，尽快使我区主要产业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有一个较大幅度的提高，争取在本世纪末和下世纪初接近和达到纲要提出的奋斗目标，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和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的需要。

二、质量振兴的指导思想与主要目标

（二）质量振兴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切实加强质量法制建设，强化质量管理，依靠科技进步，努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改善全区主要产业的整体素质，实现“质量兴桂”的战略目标。

（三）主要目标是：到2010年，全区质量法制观念和质量意识有较大增强，“质量第一”成为各行各业的自觉行动，市场质量规则和市场主体行为基本完善，质量法制建设更加健全。工业主要产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的整体素质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和服务质量总体水平接近全国先进水平，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体是：

——整体素质：到2000年，经过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初步改变我区工业企业产品结构单一和产业技术落后局面，促使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

业的改造、提高和发展。重点抓好汽车和机械、有色金属、建材、蔗糖等四大支柱产业及食品、药品、林产化工产品、海产品、锰业等优势产业的发展。到 2010 年，全区主要产业的整体素质基本适应国际经济竞争的需要。

——产品质量：到 2000 年，全区主要工业产品有 65% 以上按照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质量等级品率达到 85% 以上，产品售后服务有较大改善；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重点产品可比性跟踪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0% 以上；出口产品的出厂合格率达到 100%；每年创广西名牌产品 40 个左右。到 2010 年，主要产业的产品有 85% 以上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质量等级品率达到 100% 以上，售后服务形成规范网络；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接近发达地区水平，重点产品可比性跟踪监督抽查的合格率稳定在 95% 以上；具有优势的产业和产品得到大力培育和发展，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市场上有较强竞争能力的拳头产品。

原材料类：到 2000 年，钢铁、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主要原材料工业的产品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并有一定比例的产品质量达到国外先进水平。其中：主要有色金属冶炼产品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的应达到 85% 以上，实物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产值占总产值的 65% 以上；工程胎、乳胶制品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赖氨酸、山梨酸质量要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化肥、农药要全部达到国家标准；主要建筑钢材及普通碳素中厚板等钢铁工业产品质量要争取上一个台阶，创出名牌。到 2010 年，钢铁企业通过推进技术创新和加速技术改造，开发一批新产品，适应市场需要；主要有色金属冶炼产品实物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产值占总产值 75% 以上；橡胶制品质量稳步上升，一些专用工程胎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基础元器件类：到 2000 年，机械、电子等基础元器件的总体质量水平力争达到国内平均水平。机械行业重点抓好 30 家企业实施产品可靠性工程，并有三分之一的企业通过国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液压件、标准件、轴承、模具等机械基础件可靠性得到较大幅度提高；电子元

件的成品率提高 3 个至 5 个百分点，电子器件成品率提高 5 个至 10 个百分点，元器件可靠性平均提高一个数量级。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质量和整车配套能力要有所突破。其中：中吨位汽车用柴油机实现 10 万公里质量保证期，接近世界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到 2010 年，机械、电子等基础元器件的质量力争接近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

重大装备类：到 2000 年，机械和汽车、建材、水利发电等方面的重大装备的安全性能指标全部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其中，汽车、工程装载机、大中型空气压缩机、数控机床和工业锅炉的部分关键性指标要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汽车产品平均故障间隔里程达到 1.0 万公里以上，新开发设计的产品达到 1.5 万公里至 2 万公里以上。安全、污染控制、节能等项目要确保达标并逐步接近国际水平；中小型水电成套设备，要完善计算机辅助设计设备及软件，提高设计的准确性和设计精度，逐步增强工程投标竞争能力。到 2010 年，重大装备质量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消费品类：到 2000 年。食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等主要消费品类产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指标全部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主要耐用消费品的关键质量指标接近和达到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到 2010 年，轻工重点产品质量基本达到国际水平，普通消费类产品完全适应市场竞争需要，并形成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的名牌产品。

——工程质量：到 2000 年，重点工程和大型市政工程实现一次试车和验收合格，并力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质量，区辖市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和优良率分别达到 100% 和 30%，县、市的分别达到 80% 和 15%。到 2010 年，竣工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6%，其中优良率达到 40%。

——服务质量：到 2000 年，铁路、交通、供电、民航、商业、旅游、医疗卫生以及金融、保险、房地产、信息咨询等传统和新兴服务行业，全面推行服务质量国家标准，建立层次分明、责任清楚的质量责任制，初步实现服务质量的制度化、

程序化、标准化。到 2010 年，服务质量基本达到国际标准。

三、坚持质量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民质量意识和劳动者素质

(四) 加强质量法制教育、增强质量法制观念。要把质量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作为质量兴桂的首要任务，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引导企业切实履行法定的质量义务，做到依法生产和经营，并使广大用户和消费者懂得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五) 制定科学、系统的质量教育计划，建立和完善质量教育网络，大力普及质量知识和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增强全区人民特别是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质量意识，提高劳动者素质。质量教育要合理确定目标、内容和措施，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层施教，按需施教。有条件的大专院校，要逐步开设质量管理专业，培养从事质量管理的中高级人才；已开办有质量管理课程的中等专业学校，要在原办学基础上，加速发展，其他职业学校和在职职工培训，要把质量教育作为培训和提高劳动技能的重要内容，中小学校可在有关学科教学中渗透一定的质量教育内容。

(六) 充分发挥新闻媒介、行业协会、群众团体的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坚持不懈地开展“质量月”、“八桂质量行”、“3.15 保护消费者权益日”、“用户满意工程”等活动，广泛动员全区人民投身质量振兴事业，形成全社会重视质量的氛围。质量、标准与计量等方面的刊物，要不断提高办刊水平，为宣传质量方针、政策和典型经验作出积极的贡献。

(七) 正常开展质量学术活动。各专业管理协会要重视发挥组织引导作用，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参与质量学术研究的积极性。自治区每年要开展一定数量的质量课题研究，并举行全区性的学术交流和参与国内外的质量学术活动，不断提高质量管理理论的学术水平。

四、注重政策引导，增强推动质量管理的有效手段

(八)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做到依法行政，切实增强质量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要把质量发展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加大政策和资金的支

持力度，通过引导、协调、监督、服务，为质量振兴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九) 坚持“择优扶强”的原则，重点抓好大中型骨干企业的技术进步工作，促进产品质量上水平。对影响产品质量的薄弱环节，要积极组织技术攻关；利用引进技术或进行技术改造后生产的产品质量，要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新建项目要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管理，并以国外先进水平为目标，努力提高增量水平。

(十) 严格执行国家及区域产业政策，加快工业产品结构优化步伐。按照对投资项目的经济规模和技术水平的政策要求，择优扶持我区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拳头产品；根据国家公布和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各地区要限期淘汰能耗高、污染严重的产品，并下大力气治理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

(十一) 加强对大型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管理规范。对建设项目中的重大设备采购和政府采购活动，要明确质量责任，加强监督，严格进货把关，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

(十二) 大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培育和振兴民族工业。要认真贯彻国家经贸委、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企业创名牌产品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经贸字[1997]46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经贸委关于实施名牌、优质产品战略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6]71 号)，鼓励企业生产优质产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立名牌产品。制糖、有色金属、机械和汽车、建材等工业要明确目标，尽快实现名牌规模效应；食品、林化、医药、海产品深加工要加快发展，形成经济优势。同时，要瞄准国内外市场，积极培育生物(海洋)技术、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各地、各行业要依据自治区名牌发展战略，制订创名、优产品的滚动规划，把创名牌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

(十三) 重视质量信息在实施质量振兴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质量信息的统一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质量信息网络，广泛收集全区各地(市)、行业、企业标准化、计量和质量方面的信息；要切实抓好新质量指标体系的统计工作，尽快把质量指标统计真正纳入国民经济统计指标

范围。

五、加快质量法制建设，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力度

(十四) 加快地方性质量管理法规建设。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国家的部署，尽快做好有关法律及配套法规修订工作的调查研究。在已制定的质量、标准和计量管理的法规、规章基础上，组织起草标准化监督管理、代码、条码管理、计量确认管理、质量认证管理、防伪为标志管理、查处假冒伪劣商品管理等一批新的地方法规、规章，抓紧形成适应我区经济发展的有关质量管理和监督的法规体系，并逐步加以完善。

(十五) 加大质量监督和打假力度。继续加强对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生产和生产资料、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和商品房以及各类市场商品的质量监督，适当扩大监督检查的覆盖面，不断加大监督检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的力度。继续坚持开展“打假保真、扶优治劣”活动，切实抓好大案要案和制售假窝点的查处工作。对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以及包庇、纵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有关责任者，要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严厉制裁，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消除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要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程序规范，制定和协调好监督检查计划，确保监督检查工作正常进行，提高质量监督的有效性。要建立和完善监督检查信息反馈制度，定期公布检查结果，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后的处理工作。

(十六) 积极开展专利法、商标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和企业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打击侵犯专利权和商标权的行为。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重点产品，要强化对发证后的监督管理，对无证生产的产品，要坚决查处。

(十七) 建立健全质量执法监督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执法名义擅自出台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的措施，不得乱立名目，加重企业负担和要求企业履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义务。对执法中出现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滥用职权等行为的有关人员，要给予批评教育，情

节严重的要开除出执法队伍，并依法查办。要尽快改善执法人员知识结构，通过强化业务培训教育，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造就一批具有真才实学和较高执法能力的骨干队伍；要制订执法人员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增强执法的权威性、有效性和公正性。

六、健全市场质量规则，努力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十八) 建立健全商品市场的质量规范。商业企业要严格执行进货检验制度，做好进货和售前的检验把关，依法履行商品质量责任。经销单位要完善售后服务，制订先行负责的具体规定，明确机构和职能，把“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的义务和责任落到实处；要逐步形成和健全商品市场质量监督体系，除继续实施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外，要制定处理商品质量问题的规范程序。

(十九) 积极引导、推动产品质量认证和质量体系认证。自治区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认证的法规，制订涉及认证业务的认证管理办法，并对各种咨询、培训、审核、认证等活动实行有序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平的认证市场秩序。

(二十) 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工程项目建设中要实行动态管理，大力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全区重点建设项目除推行建设监理制度外，对重点建设项目中的成套设备管理，应在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基础上，建立设备监理制度，规范管理。

(二十一) 大力推行产品质量保险，实行新型的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企业要在完善质量体系的基础上，按照自愿投保的原则，积极进行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各级有关部门要抓紧建立和培育质量风险评估专门机构，保障产品质量保险业务的健康发展。

(二十二) 建立和完善产品标识制度。企业要依照国家规定或国际通行规则以及不同产品的特点，实行产品安全标志、生产许可证标志、警示标志、特性标志、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和保险标志等。在推行标识制度中，有关部门要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三) 积极开展质量投诉和质量仲裁检

验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理质量投诉和质量仲裁检验,调解质量纠纷,维护用户、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受理质量投诉和质量仲裁检验的机构,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保证提供公正、有效的服务。

(二十四)扶持和发展中介组织,广泛推行各类中介服务。在转变政府职能中,把能由中介组织承担的质量工作逐步交由中介组织完成,充分发挥社会化质量管理的作用。重点加强质量检验、计量测试等中介组织的建设,增加对法定质检机构技术装备和技术更新改造的投入,逐步改善其基础条件薄弱的现状;积极开展公正检验、计量测试、市场商品检验、保险商品风险评估,采购验收检验与工程和设备的监督工作;咨询服务业要加快发展,认真做好向社会提供质量政策、管理、评审、认证、法规,以及标准、计量、信息等规范化的咨询服务。各类社会团体、商会、行业协会要发挥对质量的社会监督和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中介组织的管理,规范中介组织行为。

七、抓好企业基础工作,严格内部科学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体系

(二十五)企业要树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科学质量观,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不断增强竞争意识、风险意识和法制意识,主动面向市场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要积极开展“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和“质量兴业”、“质量兴厂”等活动,建立起充满生机与活力的质量保证机制,走质量效益型发展的道路。

(二十六)企业法人代表要对企业质量工作负全责,切实做到思想到位、工作到位、责任到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制订符合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经营战略和先进的企业质量管理目标,组织建立完善的企业质量体系并使其有效运行。

(二十七)企业要建立权责明确的质量责任制,健全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机构。质量检验工作要配备有称职人员和必要的设备,并保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严格按照标准和检验规程进行检验;要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改进工艺设计;

严格原材料、基础元器件、外协件的质量把关,严格工艺纪律,严格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出厂质量检验;加强售后服务,建立为顾客提供快速反应的服务系统;建筑施工企业要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和坚持施工过程“三控制”(即自检、互检和交检),消除不合格工程。工程竣工后,要做好保修和用户回访工作;服务性企业要更新观念,增强服务意识,改进经营服务条件,建立健全服务质量体系,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二十八)企业要大力加强技术基础工作,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消灭无标准生产的现象。有条件的企业应制定具有竞争能力,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要贯彻国家 GB/T19022《测量设备的质量保证要求》标准,加强量值传递管理,完善计量检测体系,积极采用先进的计量测试管理方法和测试手段,提高检测质量,保证测试数据准确、可靠。

(二十九)企业要重视技术进步,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企业技术装备水平;要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工作,建立产、学、研为一体的科技开发体系,加速新产品开发,实现“生产一代、研制一代、构思一代”;要加大质量投入,努力减少质量损失和促进产品档次的升级。

(三十)企业要积极推广运用各种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手段,建立全面、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到本世纪末,全区大中型企业要按照《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国家标准,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文件化质量体系;要继续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抓好 QC 小组活动,努力提高普及率、活动率、成果率。为国防工业部门承担协作配套的生产企业,要严格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体系,确保配套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

(三十一)企业要建立和完善鼓励质量改进的激励机制,通过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作为对职工调动、提升、晋级、奖励或者处罚的重要依据。内部分配应实行以“质量否决”为主要方式的个人收入分配与质量挂钩的制度。

(三十二)乡镇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工作,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从

提高质量意识，增加质量投入，加强职工培训，规范管理制度，完善检测手段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并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和检验，保证不合格产品不出厂。

(三十三) 企业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要把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为培育企业质量文化的重要内容，努力塑造良好的质量信誉形象，形成生产经销优质产品光荣，生产经销假冒伪劣产品耻辱的风气。

八、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质量振兴且标的实现

(三十四)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

加强对质量振兴事业的领导，认真抓好本计划的贯彻和落实，并根据当地和行业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实施计划。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积极参与质量振兴事业，为完成实施计划提出的各项目标努力奋斗。

(三十五) 为确保本计划的顺利实施，由自治区经贸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调和解决在全面实施质量振兴的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质量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苏兴等 142 位同志 1997 年度自治区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决定

1998 年 4 月 22 日 桂政发[1998]14 号

1997 年，我区各族人民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勇于开拓、奋发进取、无私奉献的先进人物，他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为区的经济建设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为了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推动全区各项工作深入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苏兴等 142 位同志 1997 年度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同时发给每人一次性奖金 2000 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号召全区各族人民向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学习，掀起一个学先进、比贡献、创佳绩、攀高峰活动的热潮，为实现“九五”计划和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作出新的贡献。

附：1997 年度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名单

1997 年度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名单

苏 兴	南宁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占 锐	南宁手扶拖拉机厂
李胜香	广西南宁铝厂	曾柏良	南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黄秀莲 女	南宁市殡仪馆	金坚强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分行
覃贵宗	武鸣县城厢镇大皇后村	沈光义	南宁市塑料制品总厂
梁以安	邕宁县蒲庙镇公曹村	何燕琼 女	柳州市棉纺厂
蒙显标	南宁市郊区农业局植保植检站	韦举忠	柳州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

桂政发文件

李树雄	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木桐村	邓绪耀	浦北县龙门镇邓家村
张华甫	柳州市郊区沙塘镇郭村	钟莲香 女	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逍遥村
钟水娥 女	柳州高级中学	谢兰英 女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谭丽萍 女	柳州市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五一商 场	刘振钦 女	钦州市公安局钦北分局
张宏仙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中板厂	李业成	钦州市合浦师范学校
杨冠森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何锡锋	浦北县小江供销社
刘知湘	中共柳州市鱼峰区委会	潘有良	防城港市防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杨立峰	柳州市国家税务局	李绍镇	防城港务局第四作业区
王文堂	柳江县拉堡糖厂	郑兴堂	上思县平福乡
江佩珍 女	广西金嗓子制药厂	黄一武	防城港市公安局
陈福生	桂林市象山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李祀松	防城港市人民医院
陆秀斌	桂林客车工业集团公司	梁绍华 女	贵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宾天树	桂林市殡葬管理处	谢小冰 女	桂平市维纶纺织厂
莫船妹 女	桂林市雁山区柘木镇龙门村	黄家全	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樟村
邓兰英 女	桂林市阳朔县葡萄乡福旺街	万健明	广西桂花水暖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贾国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矿产地质 研究院	覃月明 女	贵港市覃塘区蒙公乡古山逸夫小 学
陈身陆	桂林市第一粮库大米厂	宋首新	贵港市机械厂
李 树	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蔡永强	平南县公安局
黄继树	桂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唐寿琼	贵港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樊俊惠 女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分行平山营业 所	罗佳端	陆川县公路局乌石养护站
陈丽萍 女	梧州市棉纺织厂	陈惠新 女	玉林市社会福利院护理部
黄德柱	梧州港航集团公司航运分公司	吕秀梅 女	容县瓷厂
黄洁珍 女	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潘婧奎 女	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志兰 女	梧州市郊区长洲镇长地村	牟诗江	玉林市邮电局
李日清 女	苍梧县京南镇古揽村	谢德华	陆川县计划委员会
黎广发	蒙山县大塘灌溉试验站	张国强	玉林市第三中学
廖建平	广西梧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刘朝坚	博白县电业公司
桂丽敏 女	梧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李平杰	扶绥县交通局石丽养护站
黎晓明	梧州高级中学	罗忠良	龙州县霞秀糖厂
梁伟珍 女	北海港务局	陈媛珍 女	崇左县绿化环境卫生管理站
吕少庆	滇黔桂石油勘探局北海石油化工厂	雷舒云 女	横县附城镇新桥村
韩漱萍 女	合浦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赵忠勤	宾阳县新桥镇大罗村
唐定荣	北海市海城区下寮渔业管委会	谢绿森	佳林能源开发集团公司大新冶化厂
范先觉	北海市皮肤病防治院	朱君馨	广西黎塘瓷业有限公司
王大萱	合浦廉洲中学	唐小艳 女	宁明县爱店个体工商户
王文辉	北海市铁山港区北暮盐场	覃世龙	武宣县磷肥厂
潘洪涛	健力宝北海有限公司	覃善灵	柳州特种变压器厂
黄超仁	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陆永贵	象州县石龙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覃 彪	钦州电厂	石美富 女	来宾县良江镇思贡村
		吴佳平	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乡独峒村
		李 祥	广西合山矿务局水电厂

冯祖华	广西八一铁合金总厂	韦仕高	广西河池运输车辆厂
赵庆荣	柳州地区广播电视局	黄启尤	广西河池供电局
陈达文	荔浦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岑广见	天峨县下老乡百塘村
龙子林	灵川县公路局岩山养护站	覃荣华	河池市金城江镇
刘让国	灵川县氮肥厂	唐丽肖 女	河池地区科技局
梁秋恩	龙胜族自治县瓢里镇交洲村	苏盛华	广西德胜铝厂
关学桥	桂林联合收割机总厂	卢海深	都安瑶族自治县三只羊乡
宁小林	全州县地方税务局	莫继龙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化达铅锌矿业总公司
陈爱华 女	广西桂林爱华集团公司	罗佩君 女	柳州铁路南宁水电段
王纯喜	中国工商银行全州县支行	秦开文	柳州铁路桂林工务段
莫胜安	贺州地区合面狮水电厂	陈宏良	柳州铁路设计院
莫佳安	富川瑶族自治县卷烟材料厂	王 杰	广西师范大学
李隆泉	贺州市瓷厂	曾建民	广西大学
黄建楷	贺州地区药品检验所	敖发良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黄瑞生	钟山县有包金属冶炼厂	罗朝东	桂林医学院
麦瑞明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周丛辉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覃德鑫	贺州市畜牧水产事业局	蓝可华	广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黄桂永	广西平桂矿务局钦白粉厂	石文昌	广西计算中心
黄 力	田阳县造纸厂	文 军	自治区广播电视厅
严小妹 女	德保公路局上甲养护站	欧阳寿	广西中医学院一附院
张王明	广西隆林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唐春荣	广西南宁面粉厂
曾福铭	百色市百色镇利元村	田金贵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伍福荣	百色市蔗糖生产管理办公室	殷恩生	平果铝业公司
林学军	中国银行百色分行		
唐刊年	百色地区澄碧河水库管理局		
廖秉义	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		
韦德强	宜州市怀远糖厂		

主题词：人事 模范 表彰 决定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面向社会公开 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的通知

1998年4月21日 桂办发[1998]19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柳州铁路局党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党委，中直机关驻邕各单位党组（党委）：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全会、五次全会精神，加快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步伐，培养选拔一大批能够跨世纪担当重任

的优秀年轻干部，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自治区党委决定，采取组织推荐、群众举荐、个人自荐和考试、考核相结合的办法，面向社会公开选拔30名副厅级领导干部，充实到自治区直属机关部分委办厅局领导班子中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公开、平等、竞争、择优”选拔干部的原则,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的要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走群众路线,通过改革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拓宽选人视野,广开进贤之路,增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透明度和群众参与程度,把那些群众公认、德才兼备、政绩突出、想干、敢干、能干的优秀干部选拔到自治区直属机关的领导岗位上来,为加快我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实现改革和发展的新突破,提供可靠的组织保证。

二、职务和人数

这次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共 30 名,具体职务是: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1 名副主任、经贸委 1 名副主任、教育厅 1 名副厅长、科学技术厅 1 名副厅长、计生委 1 名副主任、体育总局 1 名副局长、人事厅 1 名副厅长、劳动厅 1 名副厅长、卫生厅 1 名副厅长、文化厅 1 名副厅长、外经贸厅 1 名副厅长、审计厅 1 名副厅长、民政厅 1 名副厅长、司法厅 1 名副厅长、广播电视总局 1 名副局长、地税局 1 名副局长、环保局 1 名副局长、统计局 1 名副局长、旅游局 1 名副局长、新闻出版局 1 名副局长、编办 1 名副主任、党委政研室 1 名副主任、党史研究室 1 名副主任、政府研究室 1 名副主任、广西医科大学 1 名副校长、广西师范大学 1 名副校长、广西民族学院 1 名副院长、区农科院 1 名副院长、区社科院 1 名副院长、《广西日报》社 1 名副总编。

三、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

这次公开选拔的副厅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和任职资格:

1、政治素质好,能够正确理解和掌握邓小平理论,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忠诚党的事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思想解放,实事求是,有强烈的改革开放意识和开拓进取精神,群众公认,实绩突出;能够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具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2、有胜任拟担任职务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组织领导能力和宏观决策能力。

3、在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担任正县(处)级职务二年以上者(1996年6月30日前任职),或担任副县(处)级职务四年以上者(1994年6月30日前任职);在大中型企业担任相应职务达到要求任职年限者。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党外干部,以及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任职时间可比同级干部放宽一年。个别条件特别优秀的,经自治区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对任职时间的要求还可以破格。

4、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5、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即 195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6、身体健康。

四、步骤和程序

1、宣传发动。1998 年 4 月中下旬进行。自治区党委召开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电视动员大会,各地、市委,各部门、各单位的党组织应及时把会议精神传达到全体干部,切实做好动员工作。同时,召开新闻发布会,请中央驻桂新闻单位和区内报社、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进行广泛宣传,公布简章。

2、报名和资格审查。1998 年 4 月下旬至 5 月中旬进行。自治区设立报名办公室,各地市和自治区直属机关各单位设立报名点。地市的干部统一到各地市委组织部报名,自治区直属机关各单位的干部可以到主管厅局组织人事部门报名,也可以到自治区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名,区外的干部直接到自治区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名。报名方式可以是组织推荐、群众举荐,也可以个人自荐,但无论哪种方式,都应征得本人同意。报名人经资格审查后,符合条件者发给准考证。

3、笔试。1998 年 6 月上旬在南宁进行。笔试分公共知识和专业知识两类(分别占总分的 60%和 40%),采取闭卷方式进行。公共知识考试,主要测试应试者拟担任副厅级领导职务应具备的基本知识,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邓小平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知识、现代科学技术基本知识、法律知识、行政管理和领导科

学知识、历史知识、公文写作、时事和广西区情等。专业知识考试，主要测试应试者所报副厅级职务应具备的专业知识、综合分析、逻辑思维、文字表达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笔试结束后，公布成绩，由自治区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按拟选职务 1: 6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的人选。

4、面试。1998 年 6 月下旬在南宁进行。由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代表组成面试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提问、案例分析等形式，综合考察应试者的政策水平、专业知识水平、工作经验、临场应变和语言表达能力。面试结束后，由自治区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按拟选职务 1: 3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对象。

5、组织考察和决定任用。1998 年 6 月下旬和 7 月下旬进行。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会同参与公开选拔的有关单位组成考察组，对确定的考察对象进行全面考察。经自治区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提出任用意见后，提交自治区党委审定。自治区党委决定任用后，实

行一年试用期，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的待遇。试用期满，经组织考核胜任者正式任命；不胜任者，视具体情况另行安排工作，不保留试用期间待遇。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自治区党委成立“自治区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公开选拔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指导和协调。领导小组由下列同志组成：

组 长：马庆生

副组长：潘 琦、徐爱俐、曹洪兴。

成 员：侯世华、孙 屹、张延吉、郑忠诚、刘延刚、覃郁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公开选拔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张延吉兼任。办公室设在南宁市七星路 129 号原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办公楼。

主题词：干部选拔 副厅级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防灾减灾预警预报系统工作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2 日 桂政办发[1998]34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防灾减灾预警预报系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防灾减灾预警预报系统工作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挥我区防灾减灾预警预报系统网络的作用，加强部门间工作协调，减少中

间环节，理顺关系，明确各联网单位工作流程和职责，及时、准确地为政府提供防灾抗灾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特

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各联网单位（防汛、气象、水文、海洋等部门）应当自觉遵守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是该系统运行管理的主管部门，对各联网单位实行指令性管理，其性质是公益性政府行为。

第二章 职责与任务

第四条 区防汛办的主要职责是利用已建的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全面指挥防灾减灾提供可靠的综合决策信息；协调气象、水文和海洋各部门间的业务技术工作关系和技术指导工作，做到系统运转协调，信息流畅，发挥系统整体的综合功能。

第五条 各联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将本暂行办法规定的以及防汛抗旱指挥部为防灾减灾所需要的信息上网；接受区防汛办的技术指导和和工作指令；负责各自系统工作站的管理和业务运行。

第六条 区防汛办的主要任务是会同各联网单位管理防灾减灾预警预报系统，汇集气象、水文、海洋各类信息，加工生成综合性信息，为政府和防灾指挥机关提供决策服务；同时负责对安装在区防汛办的网络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汛期要安排人员值班。

第七条 各联网单位的主要任务是按各自业务性质将下列历史和实时信息按时上网：

气象部门：在汛期提供各类天气预报（汛期和分月长期天气趋势预报，中期、短期常规和重大天气预报，短时天气预报）；全区各县（市）气象站 24 小时、旬、月雨量实况；在洪水期要求加密观测所得到的雨量实况；卫星和雷达图像实况；台风移动行向、路径及登陆点实况图形等信息。

水文部门：在汛期提供主要江河长、短期洪水预报，主要江河控制站洪水逐日水位及流量实况；在洪水期要求加密观测的雨量、水位、流量实况等信息。

海洋部门：提供 12—48 小时风暴潮预报，1—3 天海洋和重要岸段巨浪预报；提供主要海洋站点雨量及海洋信息实况等。

防汛部门：提供我区大中型水库日、旬、月雨量实况和水位、放水流量等有关要素的信息实

况，主要海河堤实时信息。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各联网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所涉及的信息，有权共享，允许互相调用，但对方资料只允许用于本单位业务、科研及政府行为的公益性服务，不允许对外发布属于对方业务的各种预报和信息，也不允许使用对方资料作有经济收入和营业性有偿服务，更不允许将对方资料随意出卖或扩散，否则，另一单位有权提出经济赔偿要求，出让单位必须由此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各联网单位之间涉及非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有互相保密的权利。

第九条 各联网单位有义务为我区的防灾减灾多作贡献，对于第七条规定之外的信息，只要政府需要，各联网单位有义务将信息临时上网，供防灾抗灾决策使用。

第四章 网络管理

第十条 配置在区直各联网单位的全部设备（包括软件）所有权属区防汛办；区直各联网单位对于配置在本单位的设备有使用权，有义务负责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一旦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向区防汛办报告，由区防汛办根据情况处理。

第十一条 各联网单位要设立网络管理员，负责网络的维护和管理。网络管理员有权制止非网络管理人员使用设备用于非防灾减灾工作，有义务保证网络的正常运行和信息畅通。

第十二条 各联网单位要制订设备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区防汛办备案。

第十三条 各联网单位对网络信息和网络软件要注意保密，为了保证网络的正常运转，数据库要设置安全保护装置。

第十四条 网络延伸至各地、市的联网单位配备的设备属出资者所有，由各地、市联网单位管理使用，服从地、市防汛办公室对与防灾有关信息的调度使用，为本区域防灾减灾服务，地、市防汛办公室负责协调本区域网络运行管理中的有关事宜，并接受区防汛办的技术指导和指令。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五条 系统运行的线路租费、设备维护费、各联网单位设备更换等费用，自治区级网络从自治区本级财政核定的水利事业费中的防汛经费内调剂解决。地、市级网络由地、市负责解决。

第六章 监督和奖罚

第十六条 区防汛办负责对各联网单位的网络运行、设备维护、经费使用、资料保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将各联网单位执行本办法情况作为每年防汛工作的总结内容向自治区防灾减灾预警预报系统领导小

组报告。

第十七条 区防汛办负责对网络运行好的单位和个人向领导小组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对工作较差的单位或个人提出批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防汛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水利 防汛 网络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8年广西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8年4月6日 桂政办发[1998]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1998年广西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1998年广西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广西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

根据全国、全区反腐败工作会议的精神和部署，1998年广西纠风工作总的要求是：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坚持党中央确定的反腐败斗争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按照突出重点、纠建并举、致力创新、狠抓落实的工作思路，以更大的决心、更有力的措施，进一步抓好国家和自治区已部署的纠风专项治理和行风建设两方面的工作，在抓落实、抓深入上下功夫，争取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取得新的成效，为维护我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以优异的成绩迎接自治区成立40周年。

一、突出重点，抓好纠风专项治理

1998年我区纠风专项治理的重点是：继续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减轻企业负担和清理预算外资金工作，巩固治理公路“三乱”、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的成果。

（一）减轻农民负担

减轻农民负担，要在历年治理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加大治理力度，务求1998年底取得新的实质性成效。1998年减轻农民负担要着重加强对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减轻农民负担一系列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严格禁止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切实纠正借收购农副产品

之机代扣代缴提留统筹费和各种搭车收费，不准出台违反中央规定的收费项目，防止发生由于加重农民负担而引发的严重事件。要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决纠正虚报浮夸，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继续在全区推行农民负担预决算、监督卡，专项审计和提留统筹资金统一管理四项制度，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各级监察机关的执法监察室，要按监察部的要求，对损害群众利益，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特别是由此引发的恶性案件，一定要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二）减轻企业负担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的要求，1998年要继续抓好“切一刀”和全面清理工作。1、要逐项检查1997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取消项目的落实情况，对尚未实施“切一刀”的，要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抓紧进行。2、要重点抓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等项目的全面清理，尤其是与企业挂钩的不合理收费项目。凡不合理的要取消，并进行公布；标准过高的要降下来；重复收取的要合并。对需要保留包括降低标准和合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和基金项目，要按照管理权限从重新报批，一律不准新出台向企业的收费项目。3、要加强监督检查，认真受理群众举报，严肃查处边清边犯的典型案例。对违反中央规定，巧立名目，继续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加重企业负担的案件，要及时组织力量从严查处。对强制企业参加的培训、评比和订购报刊等问题，也要采取措施坚决纠正。要加强建章立制工作，普遍推行收费许可证和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并使之真正落实。

（三）清理预算外资金

清理预算外资金着重在加强制度管理上下功夫，加强日常监督，巩固已有成果。要继续落实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公安、检察、法院、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更要坚决落实这两项规定。各地各部门必须按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及时足额缴入财政预算和财政专户，严格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管理制度，加强对预算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坚决惩处私设“小金库”、乱支乱花等行为。各地要探索、总结和推广预算外资金统一征管的做法和经验。

（四）巩固治理公路“三乱”成果

要充分认识巩固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成果的重要性、艰巨性、长期性，进一步加强领导，保持治理的思想不松、队伍不散、措施不变、力度不减。要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国发[1994]41号）的各项规定，做到在政策上坚决不开口子。除交通、公安、林业部门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路拦车检查、收费和罚款；交通、公安、林业部门也要严格规范上路执收执罚人员的行为，认真解决本部门内部的“多家上路”问题；加强思想作风和纪律整顿，提高上路人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自觉性。要加大明察暗访、监督检查的力度，尤其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要实行重点监控。要及时查处群众对公路“三乱”问题的举报，对发生严重公路“三乱”问题的地方和单位，除退款和处理当事人外，还要追究上一级领导的责任，并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对问题屡禁不止的地方，要按照交通部、公安部、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公路“三乱”出现反弹，取消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地区资格检查标准的通知》（国纠办发[1997]12号）的规定，采取摘牌措施，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促其重点整治，绝不搞“下不为例”。要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南菜北运”绿色通道在我区的畅通。要逐步将治理任务向县、乡道和水路延伸。

（五）巩固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的成果

经过近两年的工作，全区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成绩不能估计过高。由于中小学收费涉及千家万户，与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各级政府领导必须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对治理中小学乱收费重大意义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把治理中小学乱收费作为反腐纠风的一项长期任务来抓。要正确处理发展教育与规范收费的关系，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有关中小学收费的规定，禁止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各级教育、物价、财政和纠风办要加强

监督检查,尤其要抓好春秋两季中小学收费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加大查案力度,对严重违反规定乱收费和挤占挪用教育经费,用于谋私以至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从严查处。要继续坚持亮证收费,公开收费,统一票据和收赞项目的做法,加强舆论宣传工作,设立咨询点,主动解答学生家长对收费的疑问,接受群众监督。为巩固治理成果,各地可将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列入民主评议行风的内容。

在完成上述“三个重点”、“两个巩固”项目的基础上,各地各部门还可从实际出发,抓好其他纠风专项治理工作,重点解决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二、普遍推行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加强行风建设

民主评议行风是扩大基层民主、组织广大群众对行业作风及行业行为进行民主监督、促进行风建设的有效形式。1997年9月,我区在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开展了民主评议行风试点,现已取得初步经验。1998年将在全区普遍推行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民主评议行风是政府的一项工作,必须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地、市、县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监察机关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正副组长的行风评议领导小组,行风评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98年我区行风评议的对象,以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执法监督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和公用事业部门为主。评议的方法以地、市为单位统一组织实施,每个地、市选择1至2个行业进行民主评议,分地区和县、市与城(郊)区两级评议,议下评上,上下联动。评议活动的总体部署、重要环节、特别是面对面的集中评议时,政府的主管领导一定要到场,当面听取意见,督促评议中揭露出来的重大问题的整改。各有关部门和行业的领导也要正确认识行风评议的意义,把民主评议行风作为推动行业自身发展、加强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利契机,以积极的姿态,自觉自愿地争取评议,参加评议。要通过民主评议,进一步发挥群众和社会各界对部门和行业风气的检验、评判和监督作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问题,促进纠风工作纳入部门和行业管理,促进行业风气的新变化,把我区的行风建设

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在开展民主评议行风的同时,各部门和行业要采取措施,继续推进以创建文明行业为目标的“为人民服务,树行业新风”活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和“文明窗口”示范单位建设,发挥“文明窗口”的示范作用。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健全和完善社会服务承诺制。要实行公开办事制度,凡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部门,除属于国家保密的事项外,要将办事内容、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结果和办事纪律向社会公开,便于群众知情和监督。要把实行公开办事制度、社会服务承诺制与推行民主评议行风结合起来,公开、承诺于前,民主评议于后,相互促进。执法监督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要对所属基层窗口单位进行行业作风整顿,公安、税务、工商、技术监督部门和邮电、电力、铁路、卫生行业要率先启动,争取用2至3年时间,对所属基层人员分期分批普遍整顿一次。通过整顿,端正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作风,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素质高的干部职工队伍。

三、加强领导,采取措施,保证纠风各项任务的落实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

纠风工作是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要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和威信。各级政府领导必须进一步提高对纠风工作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的认识,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契而不舍地把纠风工作不断引向深入,抓出新的成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要切实落实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责任制,把纠风工作与经济工作、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各部门的行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领导班子的其他成员也要紧密结合各自分管工作的实际,切实负起责任。对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1998年纠风专项治理的重点项目和巩固项目,区直有关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细化目标和措施,作出具体安排。

(二)坚持纠建并举的方针,加大治本的力度。

在纠风工作中,既要继续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从严刹风整纪,搞好专项治理,又要坚持纠建并举的方针,加大治本的力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要按照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教育是基础,法制是保证,监督是关键”的要求,注重从不正之风的源头抓起,依靠教育和管理,加强制度和法制建设,通过深化改革,不断铲除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的土壤。要进一步强化群众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的力度,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掌管人、财、物、项目审批、证照发放等职能部门的监督,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健全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范不正之风的发生。对造假帐、报假数、开假票据等违法违规的会计人员,一律取消其专业技术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人员编造、篡改会计数据的单位领导人,一律撤销职务,依法从严惩处。

(三)重视抓正反典型,发挥新闻舆论的作用。

纠风专项治理和加强行业风气建设,都要注意发现和树立先进典型,并总结推广这些经验,推动面上的纠风工作。对那些无视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利用权力和行业垄断继续向广大群众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增加企业、学生和人民群众不合理负担,谋取部门、小团体和个人利益

的行为,要严肃处理,并予以通报。要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在纠风工作中的作用,加强与新闻单位的合作,运用新闻舆论的武器,宣传好的,曝光差的,营造良好的纠风工作舆论氛围。

(四)加强各级纠风办的建设,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各级纠风领导小组办公室是政府开展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协调工作机构。多年来,我区的各级纠风办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少数地方也存在人员偏少、任务偏重、被动应付的状况,纠风人员的素质也有待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纠风办的建设,加强对纠风办的领导和工作指导,及时调整充实纠风人员,健全纠风机构,落实纠风专项经费,改善办公条件,为他们做好纠风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各级纠风办也要重视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加强业务学习,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不断提高工作水平。要积极履行纠风办的“督促、检查、指导、综合、分析、报告”的职责,依靠各部门和广大群众,共同完成纠风工作任务。

主题词: 监察 廉政建设 通知

(上接第5页)

免去丘启祯同志的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副厅级调研员职务。

(1998年4月10日 桂政干[1998]25号)

免去苏植棠同志的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1998年4月10日 桂政干[1998]26号)

免去白法民同志的桂林医学院正厅级调研员职务。

(1998年4月10日 桂政干[1998]27号)

免去韦诚凡同志的柳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免去余运军同志的柳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退休。

(1998年4月10日 桂政干[1998]28号)

免去徐文浩同志的桂林地区行政公署科技副专员职务(挂任期满,回原单位)。

(1998年4月10日 桂政干[1998]29号)

任杨才寿同志为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免去奉恒高同志兼任的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唐尧强同志的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1998年4月14日 桂政干[1998]30号)

免去车荣福同志的柳州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职务。

(1998年4月15日 桂政干[1998]31号)

主题词: 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998年3月23日 桂政办发[1998]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对我区残疾人工作的领导，经征得广西军区等有关部门领导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成员。协调委员会的其他事项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通知》（桂政办[1993]165号）执行。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冯成善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副主任：黄建兴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黄永强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王翠娇（女）	自治区计生委副主任
余瑾	自治区教委副主任	彭志坚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行长
郑久燊	自治区广播电视厅 厅长	王志和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人事处处长
潘寿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曾敏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刘纪元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易智炜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刘唐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吴殿禄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赵济乔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理事长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委员：马海波	自治区编委办公室 副主任	李志鹏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纪检组组长
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党组成员、 总经济师	周隆杰	自治区法制局副局长
施强	自治区经委纪检组组长	黄怀文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委副主任	黄德举	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 副主任
刘永芑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韦谦	自治区侨办副主任
颜发德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李挺康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韦艳兰（女）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 长	莫玲玲（女）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甘霖	共青团区委副书记
		蒋培兰（女）	自治区妇联副主任
		罗学范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黄亚珊	南宁海关人教处副处长

长

刘国器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秘书长：赵济乔（兼）
韦壮凡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吴数德	自治区体委副主任	

主题词：民政 残疾人 机构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 第8次“安全生产周”活动意见的通知

1998年4月13日 桂政办发[1998]3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第8次“安全生产周”活动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开展第8次“安全生产周”活动的意见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劳动部定于1998年5月10日至16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8次“安全生产周”活动。此次活动以“落实责任，保障安全”为主题，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入手，组织宣传学习1997年5月9日江泽民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三点重要指示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广大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促进全年安全生产工作。为使第8次“安全生产周”活动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结合我区安全生产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组织领导

为了切实加强对第8次“安全生产周”活动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第8次“安全生产周”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自治区活动领导小组），自治区分管此项工作的领导任组长，成员由自治区经贸委、劳动厅、公安厅、交通厅、总工会等单位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活动期间的日常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这次活动的重要性，相应成立有主要领导负责的活动领导小组，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活动。

二、活动安排

(一)由自治区安委会转发劳动部《关于开展全国第8次“安全生产周”活动的通知》(劳部发[1998]39号)，印发“安全生产周”宣传指导方案和口号。

(二)5月10日前，自治区领导在广西电视台发表动员讲话，次日广西日报、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发(播)动员讲话全文。各地要组织群众收看、收听，认真学习领会自治区领导的动员讲话精神(广西电视台播出动员讲话的时间将刊登在《广西广播电视报》上)。活动期间，自治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新闻媒体对交通、消防、矿山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热点问题进行报道。

(三)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各地、市、县在城镇、交通要道和人群密集的活动场所张贴、悬挂标语，并开展劳动保护、矿山安全、交通、消防、保险防灾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活动，商业、邮电、保险等部门对外营业场所要带头张挂标语、宣传品。自治区安委会、劳动厅联合编印'98“安全生产周”班组学习材料，各地要组织职工认真学习。根据劳动部安排，各地、市、县要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化学危险品知识有奖问答活动，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举办各种反映安全生产的演讲、墙报、图片展

览等活动。各级新闻媒体要及时组织报道各地开展活动的新闻。

(四)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7]36号)精神,并结合本地、本部门和企业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建立安全生产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真正把责任落实到位。

(五)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各地、市、县在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的同时,要结合各自的重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检查的重点是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矿山安全法》的执行

情况和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工作方面存在的缺陷和漏洞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六) 总结经验。请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在“安全生产周”活动结束后,认真填报第8次“安全生产周”活动情况统计表(已由自治区安委会转发),并于5月30日前将统计表和总结材料报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由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劳动部。

关键词: 劳动 安全 生产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督促检查工作联系的通知

1998年4月13日 桂政办发[1998]3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强督促检查工作联系的通知》(国办函[1997]62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以下简称督查)工作的联系,切实发挥督查工作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政务督查工作的实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决定加强与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督查工作的联系,认真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政务督促检查工作暂行规定》(桂政办发[1997]166号),努力做好政务督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工作联系内容。必须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政务督促检查工作暂行规定》中明确的6个主要任务为基本内容,当前,着重抓好3方面的工作:一是上级和本级政府及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作出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以及重要文件需要报告贯彻落实情况的事项;二是

上级及本级政府会议决定中需要贯彻落实的事项;三是上级和本级领导同志批示中需要查办落实并向领导同志报告办理结果的事项。

二、督查工作联系形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督查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对上级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政府会议决定事项及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落实情况。凡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和会议对落实情况有明确时限要求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按要求向有关部门进行催办,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督查结果的反馈工作。对转有关部门办理的政府领导同志的批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动商承办部门进行查办,并及时催报查办结果。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可以用发函、电话联系和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各种形式加强与各地、各部门的联系。对重要或久拖不决的督查事项,必要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公厅与承办单位联合组成调查组，深入现场督查，使问题切实得到解决。

三、督查工作联系渠道。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与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要建立正常的督查工作联系渠道，并加强联系，协调工作，保证联系渠道畅通、有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具体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督查事项和负责组织协调工作。为了在全区建立起督查网络。高效率地完成督查任务，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要明确分管领导和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督查工作，并于1998年5月30日前将分管领导姓名、督查工作机构名称及承办人员姓名、联系电话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

（联系电话：2801159、2613752）

主题词：文秘工作 督查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 公有住房问题的紧急通知

1998年4月14日 桂政办发[1998]4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1998]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 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问题的 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199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一时期，一些地方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出现了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的问题，造成新的社会分配不公和公有财产的流失，干扰了住房制度改革的部署，并引起社会不良反映。为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促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健康发展，经国

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性强，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国务院统一部署下，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地推进这项改革。在新的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尚未出台和实施之前，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继续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4]43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和当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搞好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二、严禁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出售现有公有住房，应符合《决定》精神，实施方案须报当地负责住房制度改革的机构审核，否则不予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尚未建成交付使用的公有住房，不得提前无偿实物分配，也不得以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价格出售。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向职工出售新建经济适用住房，应按成本价或微利价出售。

三、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住房制度

改革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已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的，要立即清理，坚决纠正。对本通知下发后仍然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屋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纺织压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8年4月14日 桂政办发[1998]4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以纺织行业为突破口，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扭亏解困工作的指示精神，促进我区纺织压锭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自治区纺织压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纺织行业的压锭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和协调。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郑敬为 自治区纺织总会副会长
副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曾向阳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杨宏斌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邹虎林 自治区纺织总会会长	全 忠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成 员：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葛 冲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刘纪元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纺织总会，办公室主任由郑敬为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经贸委经济协调法规处处长张瑞强担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主题词：工业 纺织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 第8次“安全生产周”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8年4月17日 桂政办发[1998]4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对自治区第8次“安全生产周”活动的领导，保证活动的顺利开展，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自治区第8次“安全生产周”活动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余昌文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副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邓启群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成 员：张 敢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罗润芳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处长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张灌林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永芑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活动期间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劳动厅，张敢兼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及其下设机构在自治区第8次“安全生产周”活动后自行解散。

主题词：劳动 安全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1998年 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8年4月17日 桂政办发[1998]4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1998年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1998年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日)

1998年，我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要围绕搞好农业资源调查监测与资源状况报告，加强农业资源综合管理，推进农业资源持续高效利用等方

面深入开展。工作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

大突破”重大决策，转变观念、理清思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农业资源开发利用向集约经营转变；以市场为导向，以综合管理为手段，为领导科学决策和加强宏观调控服务，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服务。根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区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 1998 年工作要点，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 1998 年全区开展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展农业结构调整与资源优化配置调查研究。我区农业也和全国一样，在连续 3 年获得丰收之后，出现了某些农产品销售不畅、价格下跌、增产不增收、经济效益下降等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从总体上来看，农产品的总量并不算多，某些农产品“过剩”只是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的相对过剩。出现这种现象，一方面是由于传统农业生产方式、流通体制与市场经济不适应；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农业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农业产业结构不够科学和合理。农业资源区划部门开展农业结构调整与资源优化配置调查研究的目的，就是为了防止这种“过剩”再度重演，避免因“过剩”导致资源浪费和经济损失。因此，调查研究工作要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基础，以资源持续高效利用为原则，以区域内粮、果等主要农产品为重点，就农业生产布局、生产结构、产量、消费和销售状况，以及各个环节的问题和原因展开深入的调查研究。通过调查研究，发现问题，找出解决办法，为当地积极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确保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稳定总体目标的实现，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和建议。此项调查研究要按照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制定的工作方案进行。各地、市的调查报告要呈报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同时抄报自治区农业区划办公室。

二、加强农业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全国农业资源信息系统是一个集计算机技术、现代通讯手段、“3S”技术（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与地面监测于一体的以县为单元、多层次、分布式的决策支持系统。在农业资源信息系统建设方面，我区还处于比较落后的状况。为了逐步扭转这种落后局面，应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继续搞好农业资源动态监测工作。对农业资源进行动态监测，是目前取得农业资源信息的主要方法和手段，也是搞好农业资源区划工作的基础。各地务必按原有关规定，按时编写完成上一年度农业资源综合分析报告，并提交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

（二）加强公里网地面监测系统建设。原有的 26 个公里网点县（市），要搞好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公里网正常运转，提高监测水平；其他县（市）要创造条件，力争 1 至 2 年内布点建网。布点建网及监测调查所需经费，主要由当地财政安排解决。

（三）加强农业资源区划档案资料管理工作。目前，我区此项工作仍相当落后，未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加强农业资源区划档案资料管理已迫在眉睫。各地要按照自治区农业区划办公室和自治区档案局联合下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资源区划档案资料管理办法》，切实搞好农业资源区划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四）认真编写农业资源状况报告。各地要把农业资源信息系统建设与农业资源综合评价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通过对资源及经济状况的监测，为农业资源综合评价提供可靠翔实的数据，使编写农业资源状况报告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今后，农业资源状况的综合报告每 3 至 5 年编写一次，年度间编写专题报告。1998 年，我区各级农业区划办公室要按照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完成农业资源状况报告的编写工作。

三、开展农业资源综合管理立法的调查研究工作。目前，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正抓紧《农业资源综合管理条例》草案的修改工作，各地要在农业资源管理现状、农业资源实行综合管理的必要性、农业资源综合管理的主要内容、如何开展农业资源综合管理立法工作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四、继续抓好农业区域开发治理实验区建设。现有的实验区，要按照 1997 年 11 月召开的全区农业区域开发治理实验区工作会议精神，精心组织实施，做出成效。未建立实验区的地、市、县（市、区），要把建立实验区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建设实验区所需的经费，除当地财政

拨给适当的启动经费外,要坚持以农户投入为主的原则,采取多渠道筹措的方法解决建设资金的困难。

五、认真开展可持续农业与农村发展的研究。可持续农业与农村发展的研究是农业资源区划部门的一项长期性工作。可持续农业与农村发展的基础和实质是农业资源的持续高效利用。抓好可持续农业与农村发展既是资源区划工作的深化和拓展,也是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

用的重要途径。1998年,要在进一步提高干部队伍在可持续农业与农村发展方面理论水平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一些专题调查研究和实验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关键词:农业 资源 区划△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刘广寅、黄善保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刘广寅同志的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善保同志的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1998年4月10日 桂政干[1998]12号)

免去黄菊利同志的自治区建设厅巡视员职务。

(1998年4月10日 桂政干[1998]13号)

免去苏仁芳同志的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免去杨振超同志的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副厅长级)、兼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1998年4月10日 桂政干[1998]14号)

免去尤效贤同志的自治区机械工业厅巡视员职务。

(1998年4月10日 桂政干[1998]15号)

免去赵业刚同志的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免去曹德辕同志的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1998年4月10日 桂政干[1998]16号)

免去许俊珍同志的自治区地质矿产厅副厅长职务。

(1998年4月10日 桂政干[1998]17号)

免去陈继洪同志的自治区冶金工业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1998年4月10日 桂政干[1998]18号)

免去韦启新同志的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1998年4月10日 桂政干[1998]19号)

免去喻国忠同志的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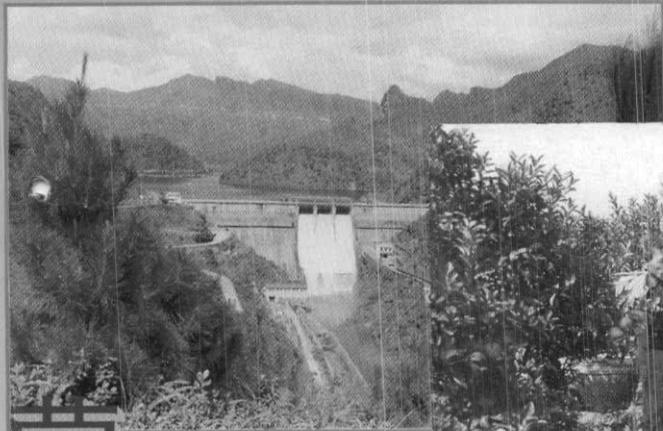
(1998年4月10日 桂政干[1998]20号)

免去何家栋同志的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副厅长级)职务,退休。

(1998年4月10日 桂政干[1998]21号)

(下转第5页)

蒙 山 县



◀图为库容6300万m³集蓄水、灌溉、发电、防洪于一体的茶山水库。



◀水果生产成为蒙山县农业综合开发的支柱产业之一，图为农民满怀丰收喜悦摘收柑桔。

蒙山县位于广西东部，面积1279.34平方公里，辖6镇3乡，19.63万人。全县有耕地14.13万亩，林业用地170多万亩，是全区绿化达标县。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主要经济作物有：甘蔗、桑、黄豆、花生、生姜、茶叶、玉桂、八角等，果类有：柚、柑、橙、梨、桃、李等，矿产品有金、银、铜、铁、铅、锌、重晶石。

1997年，蒙山县国民生产总值完成5.5亿元（90年不变价），比1996年增长12.62%，其中第一产业完成3.1亿元，增长14%，第二产业完成9945万元，增长8.9%，第三产业完成1.4亿元，增长12.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9100万元，增长11%，农村居民人均收入2050元，比1996年增加346元，增长20.3%。

为实现“九五”规划的宏伟目标，在今后几年内，蒙山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指标按年增长20%左右的速度递增。“实施一大战略，力争六个突破，扩大六个基地，落实八项措施，弘扬一个精神”的发展战略。切实从六个方面入手：“即田地抓“三高”，山上抓再造，栏里抓改良，水里抓特养，屋里抓沼气，干部抓样板。抓生态农业和创汇农业，大力发展蒙山特色经济。



▲甘蔗生产是蒙山县支柱产业，全县蔗田达1.2万亩，图为高产蔗田一角。



▲蒙山县是太平天国起义军攻下的第一个州城。图为天王洪秀全颁发诏令处。

(本版图文由蒙山县政府办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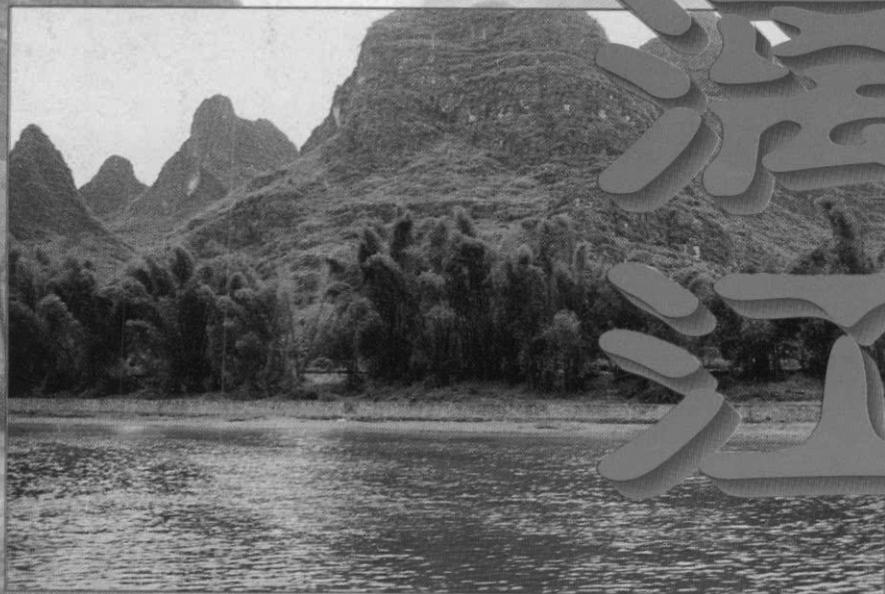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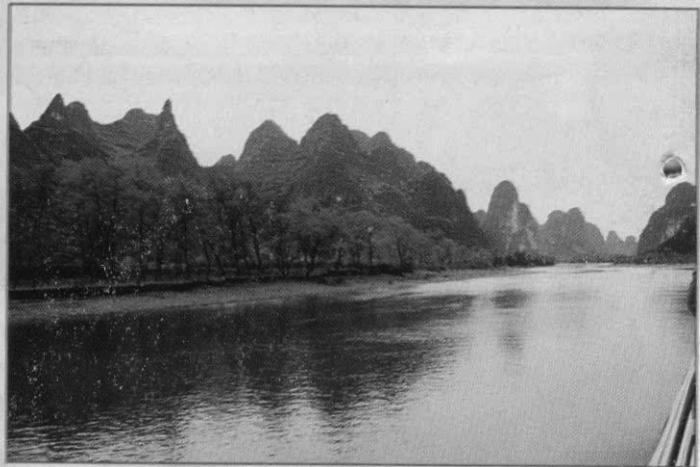


新建的涓江大道



蒙山县城新貌一角

绿化



漓江

漓江两岸绿化带达到 37 公里，占宜林河堤的 97.37%。从漓江游览船上远望，漓江两岸立体型绿化带第一层为迎春花，第二层为夹竹桃，第三层为桂花、天竺桂、樟树、乌桕等。一年四季，漓江两岸绿树常青，春暖泛江之时，绿草如茵，鲜花盛开，常使游人留连忘返。

(封面、封底图文由桂林市政府办提供)

